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0日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81028507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07号明基商务广场B座7楼 联系人:鲍翰卿、李强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第九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数. Rows include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投票数. Rows include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etc.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改代表选举议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组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组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同时投赞成票又投反对票,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数. Rows include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浩, etc.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Rows include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浩, etc.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所涉及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合规。”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5.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6. 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9年4月,公司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绿都商业100%股权,交易价款为620.09万元(详见公司临2019-032号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合同条款如期履行。

2019年,绿都商业实现净利润430.37万元,比上年下降10.72%,造成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政府部门要求绿都商业运营的德化风物购物中心形象升级改造,导致临时商铺,导致绿都商业的租金收入、物业收入等相应减少,利润下降。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605 公司简称:汇通能源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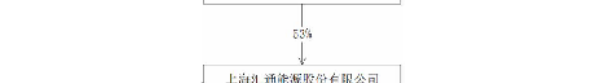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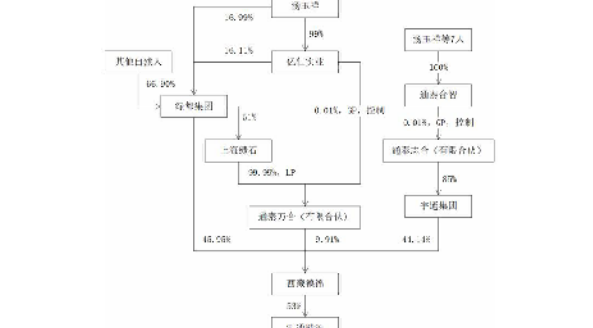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280,870.61元,营业总成本55,849,172.40元,营业利润24,152,948.64元,利润总额30,784,076.09元,所得税费用7,714,578.29元,净利润23,069,497.80元。

2.公司对公司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Rows include 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具体包括: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Rows include 1.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tc.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5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名称, 变更原因. Rows include 上海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汇通),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能源, 600605, 轻工机械.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风力发电等。

1.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房产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房产管理及运营,同时对公司持有的空置房产、厂房等重新规划和定位,因地制宜地提出经营方案。

2.物业服务业务 公司房产管理团队同时对出租房产提供物业服务,同时负责运营郑州“百年德化、风情购物公园”项目。

3.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主要流程为:根据风力资源情况,电网配套情况选择风电项目,立项并开展前期工作。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在房屋租赁行业内,以自持工业厂房为主的业务经营主要有三种:一是自行装修改造经营管理的“自营模式”;

二是房屋持有人与专门从事城市更新改造业务专业公司合作改建经营老旧项目的“合作模式”;

三是将持有物业直接出租出去,由承租人和改建和扩建的“出租模式”。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是“自营模式”,并积极拓展和兼顾其他经营模式,扩大经营范围,提升经营业绩。

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的信息,2019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7.2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5%,增速较2018年下降4个百分点。

2019年5月,基于对风力发电行业发展的判断,公司已剥离风力发电业务。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调整后,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调整后,调整前).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报告期末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均无影响。

一、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追溯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同时,公司已对2019年度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导。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0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三、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人对租赁进行分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除准则规定的豁免之外,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对转租、售后回租等业务的处理做出新的规范; (3)对出租人而言,新租赁准则基本延续了现行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1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借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9年4月,公司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绿都商业”)100%股权,交易价款为620.09万元(详见公司2019-032号公告)。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计划,以及增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发挥关联方绿都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由绿都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借款,在总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接受借款事项无需政府部门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在自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绿都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八大街69号行政楼303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07号明基商务广场B座7楼 5.法定代表人:张峰 6.注册资本:14.00亿元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实际控制人:汤玉祥

绿都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20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业务。绿都集团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物业管理壹级资质。绿都集团位列中国房地产排名100强榜,中国房企发展潜力10强等。

2017年,公司作为绿都集团区域深耕、深耕发展的区域战略,以专注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成为区域领先的中高端品牌房地产开发商为愿景,始终坚持“二好一低”(“品牌好、盈利好、周转好、风险低”)的经营理念,围绕“塑造品牌”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逐步打造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中高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的能力,并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的管控,逐步实现品牌中高端定位的战略目标。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都集团总资产425.09亿元、净资产81.57亿元,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7.39亿元,净利润5.47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借款,本公司及关联方按照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借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发挥间接控股股东绿都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加快落实公司开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所涉及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合规。”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5.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6. 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9年4月,公司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绿都商业100%股权,交易价款为620.09万元(详见公司临2019-032号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合同条款如期履行。

2019年,绿都商业实现净利润430.37万元,比上年下降10.72%,造成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政府部门要求绿都商业运营的德化风物购物中心形象升级改造,导致临时商铺,导致绿都商业的租金收入、物业收入等相应减少,利润下降。

2020年公司将继续深化经营管理体系,积极推出降本增效。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其他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都集团总资产425.09亿元、净资产81.57亿元,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